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5.3.6 8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- 87.5.18 奉部核准更名備查
- 99.1.18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3.8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通過
- 104.4.9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5.7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4. 5.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11.28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3.02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4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6.05.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課程有完整之規劃，並提高課程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三名(甲、乙、丙組每組各一名)、學生代表二名(大學部學生一名、研究所學生一名)共同組成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兩年(學生代表任期一年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一至二人參與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(三)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(1)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(2)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(四)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(五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六)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本系新開設之課程須經本會審核後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議決。本會得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，若有不合適之課程，應建議至系務會議討論並議決刪除、修正或保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